

## 工业品买卖合同

出卖人：北京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 011

买受人：陕西重型汽车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西安市经开区泾渭工业园

签订日期：2023-01-01

- 第一条** 标的、标的物价格以买卖双方确认为准，作为合同附件予以补充；数量、货款及交货时间，详细内容见合同明细。
- 第二条** 质量标准：按双方签订的技术协议及图纸要求执行。
- 第三条** 出卖人对质量负责的条件及期限：详见合同附件《外协、配套产品、原材料质量保证及其售后服务保障协议》。
- 第四条** 随机必备品、配件、工具数量及供应办法：出卖人随货附买受人购货清单，注明产品名称、规格、数量并保证买受人的配件供应。
- 第五条** 包装标准、包装物的供应与回收：按《陕西重型汽车有限公司外购零部件及原辅料到货包装规范》执行，包装费用由出卖人承担。
- 第六条** 交货方式、地点及费用负担：出卖人将货物送至买受人指定地点，出卖人需承担将货物运至买受人指定地点的运输费用及承运货物的仓储费、物流配送费、税费等一切费用和风险。如果出卖人委托铁路或汽车运输，车站送货产生费用确需由买受人先行垫付的，则买受人从出卖人货款中扣除。
- 第七条** 检验标准、方法、地点及期限：  
 1. 检验标准：按本协议第二条规定的质量标准验收。  
 2. 验收方法：在合同约定的交货地点由买受人负责验收。
- 第八条** 结算方式及时间：货物验收合格后，出卖人按买受人发布的开票信息数据结算。经出卖人同意，付款期限及方式按照双方约定执行，由出卖人开具 13% 增值税专用发票挂账后 90 天付款。
- 第九条** 声明及保证：出卖人应保证提供的产品不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如专利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版权等），否则，出卖人应负全部责任，并承担买受人因此所遭受的一切损失。
- 第十条** 有以下情形，一方可单方解除本合同：  
 1. 因不可抗力；  
 2. 当事人一方迟延履行主要债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不履行的；  
 3. 当事人一方明确表示不履行主要债务的。
-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 若因出卖人逾期供货引起合同解除的，出卖人将承担逾期供货总价款 30% 的违约金，赔偿由此给买受人造成的损失。  
 2. 若因买受人原因造成合同违约的，买受人将承担相应责任。  
 3. 买卖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以书面形式报告不能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部门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 第十二条** 在本合同期内，买受人有证据证明出卖人通过不正当手段（回扣、贿赂等）从买受人处谋取经济利益或因此造成买受人经济（名誉）损失的，出卖人应返还其不正当得利，并赔偿给买受人所造成的损失。
- 第十三条** 本合同为双方协商一致共同拟定的合同文本，是双方当事人意思自治的表示，不产生格式条款的效力。
- 第十四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引起纠纷的，提交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裁决。
- 第十五条** 本合同一式两份，买受人一份，出卖人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第十六条** 本合同执行期间，买卖双方均不得任意变更和解除合同，若有未尽事项，经双方共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 第十七条** 其它事项：  
 1. 本合同为年度商务框架合同，标的交货时间、交货数量、交货地点以最终买受人最终确认为准；  
 2.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并加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有效期自 2023 年 1 月 1 日到 2023 年 12 月 31 日。  
 3.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如遇原材料价格波动、工艺改进、成本控制等因素，使本合同价格发生变化的，合同价格即做调整，经双方协商后，价格按补充协议或价格审批表中的新价格执行。  
 4. 双方签订的《外协、配套产品、原材料质量保证及其售后服务保障协议》、《商标许可使用协议》、《陕西重型汽车有限公司相关方安全环保告知单》亦为本合同附件，本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出卖人		买受人	
出卖人(章) 北京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买受人(章) 陕西重型汽车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昌平区流村镇工业园区	住所: 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泾渭工业园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谭旭光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工行北京南口支行	开户银行: 工行西安市东新街支行		
账号: 0200011619200038050	账号: 3700012109022133020		

2023年工业品买卖合同-北京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陕重汽QPJ20230011

单据编号	物料编码	物料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元)	计量单位	总价(元)	价格有效期
SCJGSQD202308220039	DZ15221519943	L5000左空气座椅/宽靠背/气动升降/报警锁扣/扶手/通风/加热/皮质		1	1646.63	件	1646.630000	2023-01-01至2023-12-31
SCJGSQD202309080021	DZ14251510127	左空气悬浮座椅总成/R点245/安全带/一体式头枕/X5000/扶手/报警锁扣/通风/加热		1	2190	件	2190.000000	2023-01-01至2023-12-31
SCJGSQD202310110111	DZ13241510013	左液压座椅总成		1	545.64	件	545.640000	2023-01-01至2023-12-31
SCJGSQD202310110111	DZ13241510018	右固定简易座椅总成		1	267.3	件	267.300000	2023-01-01至2023-12-31
SCJGSQD202310110111	DZ13241510026	第三座椅总成		1	146.58	件	146.580000	2023-01-01至2023-12-31
SCJGSQD202310110111	DZ13241510159	左固定座椅总成/带滑道		1	339.8	件	339.800000	2023-01-01至2023-12-31
SCJGSQD202310110111	DZ14251510092	右固定座椅总成/R点245/安全带/分体式头枕		1	629.9	件	629.900000	2023-01-01至2023-12-31
SCJGSQD202310110111	DZ14251510095	左空气悬浮座椅总成/R点245/安全带/格拉默/报警锁扣		1	1725	件	1725.000000	2023-01-01至2023-12-31
SCJGSQD202310110111	DZ14251510121	左空气悬浮座椅总成/R点245/安全带/一体式头枕/X5000/扶手/报警锁扣		1	1780	件	1780.000000	2023-01-01至2023-12-31
SCJGSQD202310110111	DZ14251510122	右固定座椅总成/R点245/安全带/一体式头枕/X5000		1	630	件	630.000000	2023-01-01至2023-12-31
SCJGSQD202310110111	DZ15251510480	折叠式座椅/两点式安全带		1	2000	件	2000.000000	2023-01-01至2023-12-31
SCJGSQD202310110111	DZ16251510102	右翻板式座椅总成/X5000S		1	661.74	件	661.740000	2023-01-01至2023-12-31
SCJGSQD202310110111	DZ16251510210	舒适型空气主座椅支座总成		1	72.9	件	72.900000	2023-01-01至2023-12-31
SCJGSQD202310110111	DZ16251510610	翻板式副座椅支座总成		1	46.8	件	46.800000	2023-01-01至2023-12-31
SCJGSQD202310180006	DZ14251510040	右固定带防尘罩座椅总成		1	432.25	件	432.250000	2023-01-01至2023-12-31
SCJGSQD202310180006	DZ16251510101	左空气座椅总成/X5000S		1	1850	件	1850.000000	2023-01-01至2023-12-31

合计金额：大写（不含税价）：壹万肆仟玖佰陆拾肆元伍角肆分

小写（不含税价）：14964.54元

